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48706G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函)字(21)第Q0089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浩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314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真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198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0898 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并于2021年4月2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201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20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	-	-	-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附属企业	资金往来方 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款项	10.00	-	-	10.00	-	投资咨询业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款项	3,698.63	-	-	3,698.63	-	受托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款项	56.00	2,040.27	-	1,954.59	141.68	财务顾问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0.15	5.10	-	-	5.25	房租及办公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201.57	-	-	-	201.57	房租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8.36	-	-	-	18.36	房租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	0.32	-	-	0.32	员工综合福利保险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984.71	2,045.69	-	5,663.22	367.18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14.79	1,533.49	-	-	3,848.28	代付员工工资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0.18	901.25	-	-	1,731.43	代付员工工资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000.00	20.37	-	13,020.37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144.97	15,434.74	20.37	-	18,600.08		
关联自然人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7,129.68	17,480.43	20.37	5,663.22	18,96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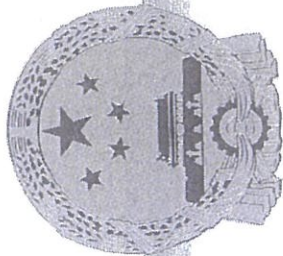
注： 2019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境外全资特殊目的公司东兴启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 Ltd.)于境外完成了总额为 4 亿美元固定利率高级无抵押债券的发行，债券期限 5 年，债券票息 3.25%，本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此汇总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821002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1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1000012

财会函(2012)40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曾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9-05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409054817

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3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4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曹浩(31000012231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曹浩(31000012231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曹浩(31000012231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杨小真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2-11
Date of birth 普华永道中天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10211304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杨小真

证书编号：31000007219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198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5-28

年 月 日



，继续有效一年。
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6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